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采购包 1）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029-89316209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4360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153892210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110000003058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智慧黑板	科大讯飞	BC86HX	26300	8	块	2104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210400 本价款为含税价，税率 13 %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84160 元），乙方将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126240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一般纳税

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西安市内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姓名王启舟 联系电话 029-89316209；

乙方 姓名：刘静 联系电话：15389221017 。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乙方交付产品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退、换，逾期未退、换的，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不合格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同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不合格产品货款。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叁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4.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无。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且须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供应及安装服务，否则除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

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付费用须全额退还。

3.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或存在违约除外）。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客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八、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

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甲方要求时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市

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